

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，為便利研究生選修雙方開設之課程，特依據大學法實施細則第二十六條及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」訂定本協議書。
- 二、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校之研究生為限，互相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系當年度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，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以開課學校之研究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研究生選修他校科目，須經開課教師及雙方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，始得選修該科目。
- 四、研究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課程，以一科為原則，跨校選課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。
- 五、每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。
- 六、互選科目之細則，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。
- 七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系所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修訂之。
- 八、本協議書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，為期五年；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亦同。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，則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
協議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

協議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

系主任：蘇新足

所長：吳東海